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苏高新管环审[2026] 116 号

关于对安捷利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BT 封装基板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安捷利电子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对安捷利电子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BT 封装基板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188 号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增产 1 万平方米高密度 BT 封装基板。

二、根据你单位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田蓉，职业资格证书编号：2015035320352015320501000032）编制的《报告表》结论和技术评估（苏高新检测【2026】3 号）报告，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“以新带老”（如有）、环境风险防范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

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。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厂区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，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，废水及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，全厂不新增排放量。

2.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氰化氢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表 5 中排放限值；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醛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 4041-2021）表 1 限值要求；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2 限值要求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氰化氢、甲醛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排放限值；氨、硫化氢、臭



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标二级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还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表A.1特别排放限值;

3.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1中3类标准,昼间 $\leq 65\text{dB}(\text{A})$,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;

4.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地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,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,一般工业固废、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危险废物管理执行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中的相关要求,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、转移、运输及处置,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,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;

5.项目实施后,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,目前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,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;

6.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,制定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并报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;在项目设计、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

工艺设备、储运设施、公辅工程、污染防治设施安装、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；应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；

7.排污口设置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文）的要求执行。各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；

8.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（HJ819-2017）和行业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，项目实施后，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；

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（本项目/全厂）：

有组织废气污染物：颗粒物 $\leq 0.0048/1.0548$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 0.088/2.587$ 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36/4.128$ 吨；

无组织废气污染物：颗粒物 $\leq 0.00048/0.05948$ 吨、氮氧化物 $\leq 0.0002/0.7442$ 吨、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0125/0.44775$ 吨。

五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你单位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六、你单位应当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分类管理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

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。

七、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，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。同时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、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九、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，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。

十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苏州高新区管委会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2026年7月30日

（项目代码：2502-320505-89-05-565476）